

第十八章税务行政法制(8)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6/2021_2022__E7_AC_AC_E5_8D_81_E5_85_AB_E7_c45_76638.htm 三、税法行政诉讼（

（一）税务行政诉讼的概念 税务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税务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由人民法院对具体税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司法活动。 税务行政诉讼具有以下特殊性：

（1）税务行政诉讼是由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一种诉讼活动。（2）税务行政诉讼以解决税务行政争议为前提，这是税务行政诉讼与其他行政诉讼活动的根本区别。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原则（1）人民法院特定主管原则。

（2）合法性审查原则。（3）不适用调解原则。（4）起诉不停止执行原则。（5）税务机关负举证责任原则。（6）由税务机关负责赔偿的原则。（三）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1）

级别管辖（2）地域管辖：1、一般地域管辖。2、特殊地域管辖。3、裁定管辖。包括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及管辖权的转移三种情况。（四）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具体说来，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基本一致

，包括：（1）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一是征收税款；二是加收滞纳金；三是审批减免税和出口退税；四是税务机关委托扣缴义务人作出的代扣代收税款行为。（2）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纳税人提交纳税保证金或者纳税担保行为。

（3）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一是罚款；二是没收违法所得；三是停止出口退税权。（4）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

出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行为。（5）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一是书面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存款；二是扣押、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6）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一是书面通知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扣缴税款；二是拍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抵缴税款。（7）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税务机关颁发税务登记证和发售发票，税务机关拒绝颁发、发售或者不予答复的行为。（8）税务机关的复议行为：一是复议机关改变了原具体行政行为；二是期限届满，税务机关不予答复。（五）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1）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税务管理相对人在提起税务行政诉讼时，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原告是认为具体税务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有明确的被告；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法律依据；4、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此外，提起税务行政诉讼还必须符合法定的期限和必经的程序。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提起诉讼必须先经过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在接到通知或者知道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当事人诉权和起诉期限，致使当事人逾期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其起诉期限从当事人实际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时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1年。（2）税务行政诉讼的受理 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法院接到诉状，经过审查，应当在7天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不予受理的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六）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1

）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的审判制度。（2）税务行政诉讼的判决 人民法院对受理的税务行政案件，经过调查、收集证据、开庭审理之后，分别作出如下判决：1、维持判决。2、撤销判决。3、履行判决。4变更判决。对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不服当事人可以上诉。对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当事人必须执行，否则人民法院有权依对方当事人的申请予以强制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